

# 有关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的相关知识简介

## 一、投档录取规则

投档录取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前期的收集考生信息、组织高考、评卷等一系列的工作都是为这一环节服务的。同时，考生也必须根据投档录取的规则来确定如何填报自己的高考志愿。因此，了解一定的投档录取工作相关内容，对于考生如何填报好个人的志愿有很大的帮助。

为了准确按照考生志愿投档，在实际投档工作中，是以**投档单位**作为投档的最小组合。**投档单位**简单的说就是同一学校同一批次内相同投档条件的专业组合，例如理科民族班，就是所有招收理科少数民族考生的专业组合；如文科艺术类美术，就是招收文史类兼报艺术且美术专业成绩合格的专业组合。考生志愿中一个院校志愿内报考的专业志愿必须是同一投档单位的专业，不能将分属不同投档单位专业同时报考在一个院校志愿内（见有面示例说明）。

在实际投档工作中，录取系统会根据考生志愿，按照每一个志愿所对应投档单位的投档条件，选取相应的投档成绩进行考生志愿的检索投档工作。例如玉树理科一个考藏汉双语卷的少数民族考生，其高考成绩为：MHK 为 121 分，数学 60 分，外语 36 分，理科综合 167 分，藏语文 123 分，则其按藏汉双语授课的招生计划专业的总分（简称藏文总分）为： $MHK+数学+理科综合+藏语文=471$  分，按汉语授课招生计划专业的总分（简称汉文总分）为： $(MHK+藏语文)/2+数学+外语+理科综合=385$  分，其报考的高考

志愿及相应的投档成绩为：

1 志愿：中央民族大学的新闻学（藏语实验班）。该志愿的投档单位类型为藏汉双语授课，相对应的投档成绩为藏文总分+部属院校少数民族加分（20分）=491分；

2 志愿：中央民族大学的统计学类。该志愿的投档单位类型为汉语授课的普通班（不限民族），则其相对应的投档成绩为汉文总分+部属院校少数民族加分（20分）=405分；（注意：因为该志愿所报专业的投档单位类型与1志愿的不同，所以虽然是同一院校的专业因投档单位类型不同必须填报在不同的志愿内）

3 志愿：中央民族大学的工商管理类。该志愿的投档单位类型为汉语授课的民族班（只招少数民族考生），则其相对应的投档成绩为汉文总分+部属院校少数民族加分（20分）=405分，同时投档条件中还有考生民族不是汉族这一条；（注意：因为该志愿所报专业的投档单位类型与1、2志愿的都不同，所有虽然是同一院校的专业因投档单位类型不同必须填报在不同的志愿内）

4 志愿：青海大学的藏医学。该志愿的投档单位类型为藏汉双语授课，则其相对应的投档成绩为藏文总分+省属院校少数民族加分（35分）=506分；

5 志愿：青海大学的临床医学。该志愿的投档单位类型为汉语授课的普通班（不限民族），则其相对应的投档成绩为汉文总分+省属院校少数民族加分（35分）=420分。

在**梯度志愿**投档模式下，投档时先将第一志愿投档并录取结束后，再进行第二志愿的投档及录取工作；第二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再进行第三志愿的投档录取工作，直到最后的志愿投档录取

结束为止。若相同志愿在投档人数内排最后的考生成绩相同时，同分考生都投档，由院校选择录取。例如某投档单位计划 8 人，投档比例 120%，投档人数应为 10 人，若第 10 名、11 名、12 名、13 名考生都是同分的话，则实际投档人数为 13 人，就是排名在投档人数位置考生的同分考生都投档。

在平行志愿投档模式下，由于投档顺序的先后对投档结果影响很大，平行志愿投档模式下对同分考生有相应的排序规则，即：按考生的报考科类将同一科类考生按投档成绩（加照顾分的成绩）和 3 门单科成绩（文史类按语文、文科综合、数学顺序，理工类按数学、理科综合、语文顺序），每科目占 3 个小数位（不足 3 位的前面用 0 补足）组成一个 9 位小数后再加上投档成绩总分作为排序成绩的规则确定考生投档的先后顺序。

如某文科考生总分 567 分（无照顾），语文 135 分，文科综合 216 分，数学 97 分，则其排序成绩为：567.135 216 097 分（为便于看清，小数位中间加了空格）。（下图为示例）

年普通高考文史类600分以上考生平行志愿排序成绩

准考证号	姓名	总分	语文	文科综合	数学	外语	排序成绩
108		629	131	229	137	132	629.131 229 137
108		627	117	242	127	141	627.117 242 127
108		624	114	234	139	137	624.114 234 139
118		601	116	224	121	140	621.116 224 121
109		615	123	224	130	138	615.123 224 130
100		608	119	227	120	142	608.119 227 120
108		607	109	232	129	137	607.109 232 129
108		603	125	220	127	131	603.125 220 127
100		602	116	222	123	141	602.116 222 123
108		602	115	236	129	122	602.115 236 129
108		601	120	228	122	131	601.120 228 122

少数民族+20

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是将考生按设定的排序成绩排序后，依

次检索考生的报考志愿。所有排序考生检索完成后，如果本轮检索中有考生投出档案，则从头开始重新检索考生队列（不检索已投档考生），直到考生队列没有变化（即没有考生投档）为止。如下图所示：

位次	志愿A	志愿B	志愿C	志愿D	志愿E	志愿F	
.....	1	2	3	4	5	6	← 志愿检索顺序
N	院校1	院校2	院校3	院校4	院校5	院校6	
N+1	院校1	院校2	院校3	院校4	院校5	院校6	
N+2	院校1	院校2	院校3	院校4	院校5	院校6	
.....							

当检索到 N 位次时，依次检索第 N 位次考生的 A、B、C、D、E、F 志愿，若所有志愿都不满足投档条件，进入 N+1 位次考生志愿的投档检索；若有满足投档条件的，投入该志愿，后续志愿不再检索，直接进入 N+1 位次考生的投档检索。

请注意其中的关键：一是依次检索 A、B、C……志愿，就是考生填报在前面的志愿优先投档；二是当某个志愿可以投档时，其后的志愿将不再检索投档。例如 B 志愿可以投档，则 C、D、E、F 志愿将不再检索，也不会投档；三是只有当前考生的志愿检索完成后，才会进入下一个考生的投档检索，这就意味着排序在前考生的 F 志愿比排序靠后考生的 A 志愿在投档顺序上都会优先，

在投档结果中就可以得出在没有特殊条件限制下（例如军检是否合格等），考生没有投档到前面志愿的唯一可能就是排序成绩靠后。

在平行志愿投档中，确定考生是否符合投档条件的方法为：首先看该志愿对应的院校投档单位是否有剩余计划（未投满），如有，则投档到该志愿；其次检索考生相应志愿对应院校投档单位的投档成绩是否大于已投该投档单位考生中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成绩，若是，则投档到该志愿，并将该院校该投档单位中的最后一名考生退出该院校投档单位，退出的考生参加下一轮检索。

## 二、志愿填报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平行志愿投档后存在退档的可能。**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上是按照当前院校剩余计划的100%比例投档，简单说就是招几个投几个，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所有投档的考生都应该被录取。出现退档的情况基本就是“排序靠后考生不服从校内专业调剂”和“身体条件不符合专业要求”这两项。

**（二）高考志愿填报一般要考虑哪些因素？**填报高考志愿，考生要结合国家、社会需要和自身的实际，遵循“以成绩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的原则。

需重点考虑：（1）排序位次。这是考生被录取的基础因素，直接决定了可选择的院校的层次和专业去向。同时考生还要注意院校对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提出的具体要求。（2）院校综合情况。院校是考生选择志愿的重要因素，是选择与哪些人在一起学习、到哪里去学习的问题。考生在选择时，既要看院校的历史、地域，也要看院校综合办学实力。（3）专业和就业。专业是考生志愿选

择的核心因素，一般关系到大学学习的兴趣和职业趋向。重点大学有优势专业、普通院校也有特色专业，是院校优先还是专业优先，不能一概而论；考生要选自己喜欢、适合本人个性特长及符合专业报考条件范围内的专业，否则院校档次再高也不选报。专业选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有关，有的专业报考很热门，但到了就业时却成了冷门，需要理性判断。（4）身体等条件。专业与身体状况有关联，有的专业受视力、色觉、器质性健康状况的限制；部分院校按专业学习要求，会对单科成绩和外语口语等方面提出规定；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中外合作专业收费较高，其志愿选报还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

**（三）平行志愿填报有哪些参考策略？**2018年是我省贫困专项、第一、第二批本科等主要批次实行平行志愿的第一年，如何填报志愿大家都没有经验，但与原来填报志愿时的考虑方法还是相通的，这里梳理了一种建议性思路供大家参考，可分三步考虑：

第一步，选择不同梯次的院校。根据自己报考专业类型，参考相关一分段表，确定自己在相应类型中的排名位次以及预备填报学校往年投档线、投档名次等资料，选择不同梯次的院校。第二步，筛选不同梯次的专业。从选定的院校中，根据往年专业录取情况，将其中不喜欢的专业或是估计录取可能性不大的专业删除，筛选出拟报考的不同梯次的专业。第三步，根据本人意愿（如院校性质、地域、喜欢程度等）排序，正式确定志愿。这里要特别提醒，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特别重视院校的招生章程，确保符合报考条件。

**（四）今年我省高考加分政策有哪些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实际成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除特殊规定外，只取其中加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加。

(1) 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或青海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证明，办公地址均在西宁市解放路 14 号。

(3) 对连续在牧区（六州）工作 15 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全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增加 10 分投档。其中，对玉树、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至高中毕业一直在当地就读，父母在当地工作 10 年以上、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此项加分适用省内外所有高校。

汉族干部职工由工作地州（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垂管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等由其省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由户口所在地乡（镇）出具证明。考生在当地就学经历由就读学校、县教育局出具证明。

(4) 农牧民独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 4 分投档，逐年递减 2 分，到 2020 年取消该加分项目。

(5) 公安系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 4 分投档，逐年递减 2 分，到 2020 年取消该加分项目。

(6)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院校，增加 20 分投档。其

中，在向全国省属院校投档时，再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 15 分投档，累计加分为 35 分。

（7）对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初中、高中全过程一直在当地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原照顾加分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8）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或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除持有效证件外，其他考生由其家长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干部处出具证明。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件由考生本人提供。

（3）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并经团省委出具认证意见。

**（五）哪些考生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在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要求：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1998年8月31日至2001年8月31日之间出生）；未婚；符合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等相关标准。

**（六）军队院校怎样投档录取？**军队院校招生安排在提前本科批次录取，采取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省考试管理中心根据考生志愿、相关军检合格状态，按院校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后续轮次投档比例为缺额计划的100%），分男、女从高分到低分向院校提供考生的电子档案；招生院校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七）什么是平行志愿的模拟投档？为什么要模拟？**平行志愿模拟投档是在每批次正式投档前一天（也可能前2-3天，时间不一定），省招办按高校招生计划的100%、105%、110%的比例进行模拟投档。模拟投档后及时向高校通报生源分数的分布情况，高校据此决定是否调整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省招办反馈意见。平行志愿投档只有一次，考生档案正式投给招生院校之后，如果身体条件、单科分数等满足相关院校的要求且服从专业调剂，那么，原则上就不会被退档。如果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档案被相关院校退回，只能参加本批次其后的征集志愿录取或下一批次的录取。因此，在正式投档录取之前，要先进行模拟投档，方便各高校根据生源情况，调整招生计划，同时确定投档比例，最大限度地做到进档不退，维护考生利益。

（八）实行平行志愿能否保证公平公正？我省高校录取工作已全部实行“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全部依托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先进的网络技术使高校招生录取做到了前所未有的公开、透明和高效；考生档案的投放完全按照教育部规定程序由计算机控制，最大限度地排除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从技术手段上保证了录取的公平、公正。在长期的录取工作中，省招办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纪律要求，省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参与招生录取的全过程，同时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到现场采访，随时进行监督，这些措施和办法都保证了录取的公平、公正。

如需了解更多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方面的信息，请关注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官网：[www.qhjyks.com](http://www.qhjyks.com)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青海省教育考试服务号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订阅号